

105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前言

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「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。

貳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上次（105 年第 6 次）會議紀錄（[附件 1](#)）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（詳[附件 2](#)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。
- （二）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係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面積 1,417 公頃，海域部分約 635 公頃（45%），陸域部分約 782 公頃（55%），且陸域範圍約 74%屬私有土地。
- （三）鳥類為本濕地最重要之生態資源，主要以魚塭和水田為覓食及棲息地，因鳥類為遷徙物種，無法以固定邊界限制其活動範圍，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劃設意願低落，爰經宜蘭縣政府檢討後，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。其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內容概述如下：
 1. 本濕地分為兩部分，因得子口溪河口潮汐所形成的河口潮間帶，以及「下埔四十甲」地區，廢棄的漁塭、水池所形成的塭底沼澤區，為宜蘭地勢低窪地區。
 2. 鳥類是竹安濕地最重要的生態資源，宜蘭縣政府於 103 年及 104 年委託宜蘭縣野鳥學會辦理生態資源調查，調查成果發現以未劃入本濕地範圍之塭底地區鳥況較其他樣區佳。
 3. 宜蘭縣政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寄出 2,218 份私有土地所有權人

意願調查書，退回 317 份 (14.3%)，送達 1,901 份 (85.7%)。共回復 879 份 (46.2%)，其中同意劃設有 13 份 (1.5%)、不同意劃設有 844 份 (96.0%)，其餘無意見或未勾選共 22 份 (2.5%)。至公有土地部分，頭城鎮及礁溪鄉公所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無納入重要濕地意願，頭城國小則認為學校用地如劃為濕地有適法性問題，其餘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尊重縣府取消劃設之意見。

4. 針對不列入重要濕地之配套措施，宜蘭縣政府建議以輔導代替管理的手段，積極推動當地的生態農漁業，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的雙贏目標。未來若獲得各界共識，取得地主同意後再評估劃設為重要濕地。

(四)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其日期說明如下：

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止於宜蘭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2. 說明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整假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召開。

(五) 說明會當日，出席民眾多支持本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。爰依據本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。

決議：

四、 臨時動議

五、 散會